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口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宁波皓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可

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1KMK1W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嵩江中路628号和邦大厦B座503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5日，当事人向汉口海关申报1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471520250000024170，其中第一项商品“显微镜标本玻片”包含人体组织标本玻片500片（共计500元人民币）未报检疫审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1种500片，价值500元人民币），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书面认错认罚、主动缴纳保证金，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鉴定委托书、取样记录单、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告知单、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及随附资料、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六

条、《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当事人不予出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5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10日